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绥德县审计局

受托单位：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

委托单位:绥德县审计局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

服务类别:项目预算审核。

二、审核费用约定与支付

1、审核费用 455600.00 元一次性确定,不因项目最高限价变化再做调整且不计效益费。

2、审核费用的支付:造价咨询服务预算审核报告提交甲方和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后,在 30 天之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审核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5 日,从甲方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资料算起,如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审核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护。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现场查看及核对工程量时，由甲方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并一起进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用，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审核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审核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计算。

2、乙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严重失实、发现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不支付其审计费用，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审核报告，每超一天扣除造价审核费用的5%。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要预先告知甲方，征得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长工作期限，非乙方自身原因除外。

4、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根据损失情况确定。

5、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九、其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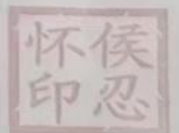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 3月29日

2024年 3月29日